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宏觀經濟與電力需求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數據顯示，經初步核算，二零二三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1,260,58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2%。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全社會用電量92,24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7%，其中規模以上工業發電量為89,091億千瓦時。從分產業用電看，第一產業用電量1,27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1.5%；第二產業用電量60,74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5%；第三產業用電量16,69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2%；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13,52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9%。

(2) 營業額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63.76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9.83%，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貿易量增加的影響。

(3) 主要經營費用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經營費用約為人民幣1,122.75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1.93%，具體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754.62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減少約8.93%，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下降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7.33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692.75%，主要原因是煤炭貿易量增加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05.05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4.65%，主要原因是新投產項目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約為人民幣44.17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13.48%，主要原因是新投產項目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0.64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12.73%，主要原因是職工薪酬與經營業績聯動增加及新投產項目的綜合影響。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8.08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減少約32.95%，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三年在建工程計提減值準備減少的影響。

(4) 投資收益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0.18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105.7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處置收益的影響。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54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4.46%，主要原因是碳排放權資產出售收益增加的影響。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34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減少約43.94%，主要原因是粉煤灰等發電副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6.76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減少約11.0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大資金運作，融資成本降低的影響。

(8)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37.59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減少約21.64%，主要原因是參股煤炭企業收益減少的影響。

(9)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9.74億元，二零二二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6.31億元(經重述)，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經營業績改善的影響。

(10) 資產質押與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99.36億元(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111.05億元)，將其電費、熱費收費權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22.89億元(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24.82億元)，將其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抵押。

(11)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935.32億元，其中歐元借款約為605萬歐元。負債佔資產比率(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62.07%。本集團借款中主要為浮動利率借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319.31億元，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616.01億元。本集團的中期票據(含一年內到期)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含一年內到期)餘額約為人民幣239.91億元。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年末餘額約為人民幣0.71億元。

(12)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13)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代表了本集團依據行業慣例和歷史經驗對因礦坑棄置及環境清理支出所帶來的負債和修復成本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計負債餘額約為人民幣1.47億元。

(14) 現金使用分析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4.6億元，二零二二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4.19億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業績改善的影響。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2.94億元，二零二二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5.09億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資產處置減少的影響。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04億元，二零二二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0.52億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償還借款的影響。

(15)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獲得收入，且外幣借款數額較小，因此匯率波動風險較低。基於以上考慮，本集團未採用相關對沖措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及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所生產的電力供應至電廠所在地的電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業績的目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和報告分部，並未列報任何額外的報告分部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6至第130頁。

利潤分配

根據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以總股本10,227,561,133股為基數，總額合計約人民幣1,534,134.17千元（含稅）。

該派發股息的建議有待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該日期尚未確定，但將由本公司適時發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將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如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經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預期該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及2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利息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c)。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15.62億元。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內的慈善捐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514.63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21.92萬元)。

股東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環保政策

本集團認真履行社會責任，把環保工作放在突出的位置，嚴格落實各項環保要求，做好環保指標監管，規範環保設施運維管理，提高環保設施投運率和效率。堅持安全可靠、技術成熟、經濟合理的原則，不斷優化、細化技改路線，積極組織實施，確保環保改造按計劃推進並達到預期目標。充分發揮設備的高效節能環保特性，牢固樹立環保紅線意識，完成主要污染物總量減排指標，各類污染物確保達標排放並努力降低排放水平。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不斷強化環保技改過程管控，完善環保監控平台建設，加強環保實時在線監督。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103台燃煤發電機組全部達到超低排放要求。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秉持「績效識才，競爭擇優，酬顯其績」的人才理念，持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規章制度，保障員工權益，並且不斷加強人才培養，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可持續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努力為員工創造有活力、舒適的工作環境，共同為未來而奮發，建設一流的隊伍，打造一流的發電企業。

董事會報告書（續）

退休計劃

本集團需要繳納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6%，封頂值按照國家及地方規定執行。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辦理退休手續後，有權從國家獲得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企業年金理事會管理的企業年金以補充上述計劃。根據此計劃，職工需根據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年期繳納一定的款項作為個人儲蓄養老保險金，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按職工繳款額的四倍繳納。職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就該等計劃做出的供款合共約為人民幣4.44億元，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職工醫療保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職工醫療保險政策與二零二二年度一致。根據本集團估計，執行上述醫療保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除上述支出外，無須就有關職工的其他醫療費用付款。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的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規定，致使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之建議。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權益變動表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b)。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致力於與客戶及供貨商保持長期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友好溝通，合作共贏，建立適應市場變化的競價議價機制。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主要客戶及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的資料如下：

	約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28.45%	/
五大客戶總和	57.75%	/
最大供貨商	/	12.15%
五大供貨商總和	/	28.49%

本集團的供貨商主要為煤炭供應企業。本集團下屬發電企業分佈較為分散，因此供貨商亦分佈較為分散，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採購的總和未超過30%。

本公司所有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者）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為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其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當時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身份
中國華電	A股	4,534,199,224 (L)	44.33%	53.28%	-	實益擁有人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85,862,000 (L) ^註	0.84%	-	5.00%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股	664,865,346 (L)	6.50%	7.81%	-	實益擁有人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獲知而了解，該85,862,000股H股是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直接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發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數據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維持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有關適用最低上市證券百分比。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部分數據。每屆董事及監事現時的委任期均為三年，並可於每三年進行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獲得續期，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續任職不可超過六年。

董事會報告書(續)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變動
戴軍	董事長、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連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屆一次董事會獲重選董事長
倪守民	原副董事長、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趙冰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屆一次董事會獲選副董事長
彭興宇	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羅小黔	原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斌	執行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九屆三十二次董事會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十屆一次董事會重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張志強	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鵬雲	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強德	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趙偉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選非執行董事
曾慶華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選非執行董事
曹敏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連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十屆一次董事會重獲聘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孟剛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焯	原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書君	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屆一次監事會獲選監事會主席
馬敬安	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連任監事
張鵬	原職工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職工選舉獲選連任職工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唐曉平	職工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職工選舉獲選職工監事

董事會報告書(續)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變動
彭國泉	原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十屆一次董事會重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秦介海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原總法律顧問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十屆一次董事會重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辭任總法律顧問
武日傑	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十屆一次董事會重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高明成	總法律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十屆六次董事會獲聘任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項下所要求的詳情(倘適用或適宜))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按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的相同程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按標準守則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仔細查詢後，本公司理解其所有董事及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準則。

董事和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於本財政年度年終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訂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向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位董事及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各位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二零二三年內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重大事項

1. 聘任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上，陳斌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結束時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2.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辦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戴軍先生、陳斌先生及李國明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趙冰先生、張志強先生、李強德先生、曹敏女士及王曉渤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書君先生及馬敬安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員工通過民主程序選出張鵬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因任期屆滿，羅小黔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守民先生、彭興宇先生及李鵬雲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孟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煒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3. 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監事會主席及聘任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戴軍先生、趙冰先生分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下列董事會成員獲委任為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

戰略委員會：戴軍（主席）、趙冰、李國明、李強德及豐鎮平

審計委員會：沈翎（主席）、曹敏、王曉渤、李興春及王躍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王躍生（主席）、張志強、王曉渤、李興春及沈翎

董事會報告書(續)

提名委員會：豐鎮平(主席)、陳斌、王曉渤、李興春及王躍生

此外，陳斌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劉書君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4. 更換審計師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建議分別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永中和(香港)」)接替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境內審計師(內部控制審計師)和境外審計師，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審議通過。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各自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5. 可轉債轉股結果暨股份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華電定轉」已全部轉為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累計共有14,701,590張「華電定轉」定向可轉債(147,015.90萬元)轉換成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累計轉股股數為357,702,918股，佔公司定向可轉債轉股期起始日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比例為3.62%，轉股股份來源均為新增股份，變動後公司總股本為10,227,561,133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華電定轉」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6.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為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同時根據本公司發行的「華電定轉」可轉換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股情況，同時也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經修訂公司章程已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以上統稱「新法規」)，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於新法規生效的同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被廢止，A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不再需要適用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鑑於上述情況，香港聯交所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若干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中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經修訂公司章程已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生效。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續)

7. 更換職工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員工通過民主程序選出唐曉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將至第十屆監事會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因工作調整原因，張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期後事項

1. 更換非執行董事

由於達到退休年齡，張志強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亦由於達到退休年齡，李強德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張志強先生、李強德先生的辭任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新董事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趙偉先生及曾慶華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等確認已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趙偉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曾慶華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交易

1. 與北京華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華濱」)簽訂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北京華濱就本公司租用華電大廈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向北京華濱租賃華電大廈的若干物業，每年的租金約為人民幣4,264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華濱就本公司租用華電大廈若干物業再次簽訂了中國華電大廈B座房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內，向北京華濱租賃華電大廈的若干物業，每年的租金約為人民幣4,845萬元。

北京華濱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北京華濱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878萬元。由於本公司就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本集團與北京華濱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北京華濱續訂租賃協議實屬有利，因該交易已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辦公環境，並且該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續)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中國華電訂立燃料、設備和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和雜項及相關服務，以及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等事宜。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和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及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署了《關於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燃料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140億元，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本決議案在該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生效。

另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再次簽訂為期三年的《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延續原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億元，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和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及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

由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中國華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向中國華電購買燃料的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1.06億元，向中國華電採購工程設備及服務的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1.85億元，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及銷售燃料的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7.64億元，均未超過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2. 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電財務簽署並續期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華電財務據此為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等。續期後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的每日存款餘額不高於人民幣90億元且不高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融資每日餘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決議案在該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續)

華電財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持股46.8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人民幣90億元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股東已批准該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及其他服務而言，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涉及金額將繼續保持極小數額，彼等處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內，因此該等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下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監測該等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需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涉及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條款，且本集團無需就財務資助授出資產抵押。該等貸款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在華電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為人民幣87.16億元，沒有超過人民幣90億元且不多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每日貸款餘額。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3. 與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兗礦能源簽署了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每年從兗礦能源採購煤炭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九次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了本公司與兗礦能源續簽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本決議案在該次董事會上審議批准並生效。

兗礦能源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董事已批准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本集團與兗礦能源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續訂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了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增長，為本集團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向兗礦能源採購煤炭的實際發生數額約為人民幣28.27億元，未超過協議約定的年度上限，滿足協議中的有關規定。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續)

4. 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煤炭運銷」)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銷簽署為期三年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陝西煤炭運銷購買煤炭的年度採購上限為人民幣35億元。

陝西煤炭運銷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董事會已批准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向陝西煤炭運銷購買煤炭的實際發生數額約為人民幣10.01億元，未超過協議約定的年度上限，滿足協議中的有關規定。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5. 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電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A. 續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簽訂《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延續原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從華電融資租賃進行融資租賃的融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直接租賃構成「收購」，而售後回租構成「出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直接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和售後回租所涉及的資產金額的年度上限數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再次簽訂《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交易額度的年度上限不變。於該協議期開始之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簽署的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自動終止。

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續)

B. 於二零二三年內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自華電融資租賃獲得的最高融資餘額的上限為人民幣60億元，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發生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和人民幣5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自華電融資租賃獲得的最高融資餘額為人民幣10.49億元。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實際發生的直接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98億元，售後回租服務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實際發生的直接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44億元，售後回租服務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均未超過協議所約定的上限，滿足協議中的有關規定。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

6. 與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華電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電保理簽署並續期了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保理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業務服務。續期後的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的商業保理業務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本公司與華電保理訂立的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決議案在該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生效。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1%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於華電保理為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華電保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與華電保理共發生保理業務規模41.42億元，未超過協議約定年度上限，滿足協議中的有關規定。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本公司董事會遞發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是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各項載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的本公司之重大關聯交易，如其構成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和／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上述披露以外，載列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的本公司之重大關聯交易並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發行債券

二零二三年，為滿足經營需要，本集團成功發行一期超短期融資券，面值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00%。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f)。

發行權益融資工具

二零二三年，為滿足經營需要，本公司成功發行十期永久資本證券，面值共計人民幣195億元。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e)。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已發行證券(「證券」一詞的含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1段)。

董事會報告書(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1頁。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發生了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做出披露的事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對策、與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相關之重大因素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業務回顧與展望」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某些成員是某些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項目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機構或其他方的存款並沒有任何委託或信託存款或本集團在到期時未能收回的任何重大定期存款。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境內核數師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更換為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國際核數師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境內核數師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更換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國際核數師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除此之外，過去三年內無其他核數師更換事宜。

承董事會命
戴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